

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财税〔2022〕1号

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收取限制养犬管理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：

为了加强养犬管理，预防、控制和消除狂犬病的发生与流行，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现就我省限制养犬管理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范围和对象

收费范围和对象按照各市（区）颁布的限制养犬条例或养犬管理条例（办法）执行。盲人、肢体重残人饲养的导盲犬和助残犬免缴限制养犬管理费；军用、警用犬只以及动物园、科研机构等单位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限制养犬管理费收费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另行核定。

三、限制养犬管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，由公安部门统一征收，收入应全额上缴同级财政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专项用于限制养犬工作。缴费时填列《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一般公共预算“其他缴入国库的公安行政事业性收费”（103040150）。

四、收费单位应按规定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财政票据。

五、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发展改革、市场监督管理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此前有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同意收取渭南市城市养犬管理费的批复》（陕财办综〔2009〕44 号）、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同意西安市收取限制养

犬管理费的批复》（陕财办综〔2012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陕西省财政厅

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2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